

□新华社记者 徐晓

三联韬奋书店24小时店自4月8日开始试营业后,引来的社会关注超出了很多人的预想。不少爱书人感慨,呼唤了这么多年,终于有了“不打烊的深夜书房”。书店24小时营业以来的火爆销量,为不少陷入困境但一直苦苦进行文化坚守的实体书店带来了启示和动力。

实体书店在坚守中经历“阵痛”

不容否认的是,实体书店的发展并不乐观,日益高企的物业和人力成本,线上书城、电子书的大幅冲击,以及人们阅读习惯的改变,使几乎所有的书店都难以再保证盈利。

曾几何时,实体书店经历了被称为“哀鸿遍野”的阶段:2010年初,号称“全球最大全品种书店”的第三极书局因严重亏损而倒闭;2011年,中国最大民营连锁书店——光合作书店倒闭;风入松、单向街、明园书店淡出人们视野;席殊书屋、思考乐书局等名噪一时的民营连锁书店,均关门或被收购。

有数据显示,上海的实体书店数量曾由2008年的3000余家,降至2011年2300余家。上海书城淮海路店、季风书馆旗舰店、专营二手书的小朱书店等先后遇到各种困难。

国营书店的日子同样也不好过。三联韬奋书店曾连续几年,每年亏损几百万元,甚至一度面临关门的窘境。除了进行裁员、节流、开源、尝试引进大众读物等改革,三联韬奋书店还将二楼租赁给雕刻时光咖啡馆。

不断调整迎来了转折点,三联韬奋书店在2010年实现盈利,营业额按10%的速度增长,并在2013年年底迎来更大的利好消息:书店获得100万元的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补助。

政策扶特点亮了书店的“灯”

从2013年开始,图书批发和零售环节可享受为期五年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在此之前,图书销售环节增值税率为13%,而实体书店的盈利部分还要缴纳25%的所得税。针对三联韬奋书店24小时营业后的成本问题,三联书店总经理樊希安算了一笔账:2013年三联韬奋书店有40万元盈利,免增值税后可多得60万元,再加上国家补贴100万元,且书店不用交房租,这样资金问题就可以基本解决。

在中央扶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同时,上海和浙江最先出台实体书店扶持政策。上海市在“十二五”期间,每年对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的额度不低于15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2350万元。浙江省设立农村出版物发行小连锁扶持资金,杭州市和温州市自2012年起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民营书店。

此外,天津市自2013年起,连续5年,每年提供2000万元的实体书店扶持资金。江苏省在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中设立500万元的实体书店扶持资金。四川省成都市拟从2014年起,每年从市财政拿出300万元用于扶持实体书店。

一系列利好激发了实体书店发展的积极性,一批特色书店逆势而上,北京字里行间书店仅2013年就新开6家书店,京沪地区连锁店总数已达12家;江苏先锋书店2013年10月以来连开3家店——南京中山陵美龄官邸、南京博物院新生活书店和安徽黟县碧山书局;2013年11月开业的湖北武汉卓尔书城,总投资1.7亿元,面积达4000平方米。

据总局印刷发行司司长王岩铨介绍,2013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销结果显示,全国共有发行网点(即实体书店)173990个,比上年增长2.1%,表明一些实体书店退出市场的同时,也有一批实体书店在源源不断地进入出版物市场,且实体书店仍然保持零售市场的主要地位。

为了进一步扶持实体书店发展,今年4月,财政部出台政策,将实体书店扶持试点范围由2013年12个试点城市扩大为12个省份。

深夜书房,文化点灯

——三联书店二十四小时“不打烊”背后实体书店的文化坚守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白阳

在近年来多起涉医犯罪行为的背后,医患矛盾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一个突出问题。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公布了《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这部意见的出台,将成为遏制、预防此类犯罪的发生,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为司法实践提供处罚依据

在处置涉医违法犯罪案件时,意见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出警、快速处置,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对于重大涉医犯罪案件要加强法律监督,必要时可以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于犯罪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医犯罪行为,要依法从严惩处。

“一直以来,由于有关医疗纠纷问题司法解释的缺位,法律的可操作性有待提升。公安机关在处理涉医类案件时往往不好把握分寸,法院审理这类官司的时间也很长,上诉方等待两三年的情况很普遍,十分耗费精力和财力。”北京律师协会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万欣说道。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第五庭庭长马岩表示,经过调查研究,近年来,暴力杀医、伤医,侮辱恐吓医生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尤为突出。“意见规定了故意伤害、伤害医务人员,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侮辱恐吓医务人员及扰乱医疗秩序等六类典型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将受严惩。这样,司法机关在处罚打击相应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法律依据将更明确,‘快侦、快诉、快审’也将更具操作性。”

精准定位剑指职业“医闹”

专家指出,意见的一大亮点,是提出要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或借医疗纠纷实施敲诈勒索的“医闹”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有关规定从严惩处。

“小闹给小钱,大闹给大钱,不闹不给钱。”万欣认为,近年来全国涉及医闹的医疗纠纷案件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医患之间的沟通机制不顺畅,患者通过正常渠道解决医疗纠纷的难度较大。

记者了解到,在正常情况下,出现医疗纠纷首先应寻求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调解失败再选择司法诉讼。但是,我国现行调解机制推行时间还不长,群众对此不太熟悉,对其公正性也存疑虑。而一旦选

□新华社记者 帅才

4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主题是“接种疫苗,保障健康”。记者调查发现,受去年“疑似接种乙肝疫苗异常反应病例事件”影响,今年以来,湖南部分地区乙肝疫苗接种率下降30%左右,部分地区社区卫生院曾多次出现乙肝疫苗“零接种”的情况。

“疫苗疑云”未散 接种率下降30%

去年11月,湖南衡阳、汉寿县共有3名婴儿接种深圳一家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发生不良反应。其中,衡阳两名婴儿不幸死亡,常德婴儿抢救恢复良好。

湖南省疾控中心副主任高立冬告诉记者,去年涉事的乙肝疫苗送检后未发现其存在质量问题,目前这家深圳公司生产的疫苗已重新在湖南投入使用。

记者发现,随着时间推移,笼罩在家长心头的“疫苗疑云”还未散去。在发生“疑似乙肝疫苗不良反应事件”的湖南衡阳、汉寿地区,部分家长表达了对乙肝疫苗安全性的担忧。

汉寿县龙阳镇北郊居民李俊告诉记者:“我想起女儿之前接种过乙肝疫苗就就很后怕。虽然卫生局说疫苗质量很安全,但我也还是担心,毕竟只有一个孩子,害怕打疫苗出事!”

家住常德武陵区的吴浩女士说:“我问了医生接种乙肝疫苗的安全性,也上网查了相关资料,但仍然纠结,万一产生不良反应怎么办?”

“医生说疫苗从疾控中心送到市里再到县里,在长途运输途中,怎么保证疫苗完好无损?要是在运输途中疫苗受潮或被晒晒后变质怎么办?孩子接种了变质的疫苗发生意外,又由谁来负责?”衡阳一位对接接种疫苗仍持“观望”态度的家长说。

记者从湖南省卫生厅与湖南省疾控中心获悉,受去年“疑似接种乙肝疫苗异常反应病

聚焦惩治涉医犯罪意见的三个看点

□新华社记者 胡浩

频繁发生的医患冲突引起社会持续关注。24日,五部门联合公布《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严惩和重罚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暴力伤害事件,但要真正解开医患纠纷之结,还需要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减少和化解医疗纠纷。

医患纠纷,非一方之过。就医方而言,长期处于经费少、人员缺、超负荷的运行状态,医务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时态度欠佳、沟通不够,就可能给患者和家属造成不信任感,加重心理负担,引发纠纷。“以药养医”的积弊更让患者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就患方而言,挂号的艰难、排队的辛苦造成的种埋怨往往在面对面医生时集中爆发出来,还有部分患者缺乏必要医学常识,对治疗效果期望值过高。

无论是医方的责任,还是患方的问题,归根究底,都有赖于制度的建设和完善,通过破除“以药养医”、优化资源配置、畅通救济渠道等措施,营造良好的医疗氛围,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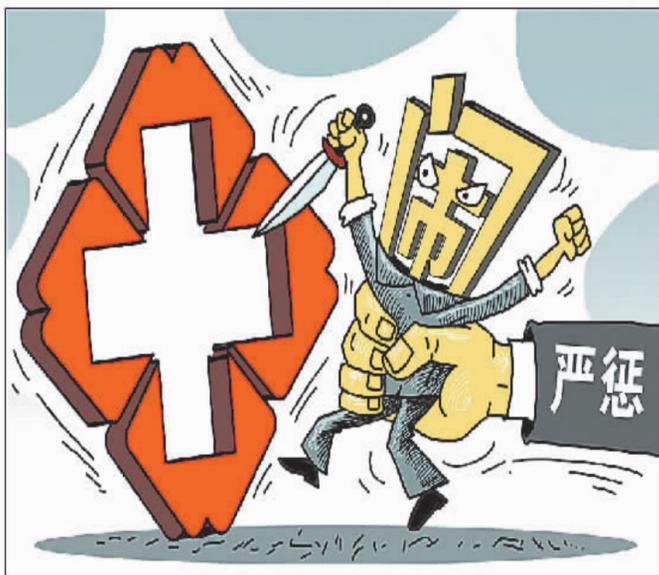
“釜底抽薪”化解医患纠纷,要破除“以药养医”。当医生的收入与其给患者开具的检查单、药品单相关联时,医生如何能始终如一地保持足够的道德感?患者如何能全心全意地建立起对医生的信任感?

“釜底抽薪”化解医患纠纷,要优化医疗资源配置。2013年媒体报道的医患冲突事件中,28起事件中有22起发生在三级医院,其中21家是三甲医院。这一数字显然不是因为三甲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差,而是由于医疗资源配置不均,大医院病人流量大,医护压力大,患者很难获得细致耐心的医疗服务。

“釜底抽薪”化解医患纠纷,还要畅通救济渠道。刑法只是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矛盾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发生医疗纠纷后,畅通的救济渠道和调解仲裁机制能帮助双方加以妥善处理,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引发违法犯罪行为。

化解医患纠纷,构建良好医疗秩序任重而道远,五部门联合出台《意见》,严惩涉医犯罪,只是其中重要一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医药保障水平和质量,才能从根本上维护好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从严惩处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择法律维权,就将面对漫长的司法程序,耗资巨大的金钱精力,这让许多患者心生畏惧,宁愿去找“见效快”的“医闹”处理。

万欣指出,我国目前的法律中还没有针对“医闹”的相关条款,因此,“医闹”频频利用法律漏洞打“擦边球”,司法机关在处置时存在顾虑。“去年北京发生过一起案例,患者本人不接受治疗最后死亡,但患者家属拒绝了医院的调解提议,提出200万元赔偿,并在医院门诊大厅聚集了一个多月。尽管医院多次报警,但由于在医院静坐是否属于寻衅滋事等问题难以界定,最终,医院只得妥协。”他表示,本次意见明确提出对职业“医闹”要严惩不贷,这一执法困境将有望得到解决。

三道程序化解医患纠纷

专家认为,绝大多数的医患双方还是相互配合的,有着“治好病”的共同目标,出现纠纷的是少数。

以北京市为例,统计数据显示,北京2013全年的门诊量达到2.16亿人次,出院270万人次,医患纠纷、医疗投诉率为十万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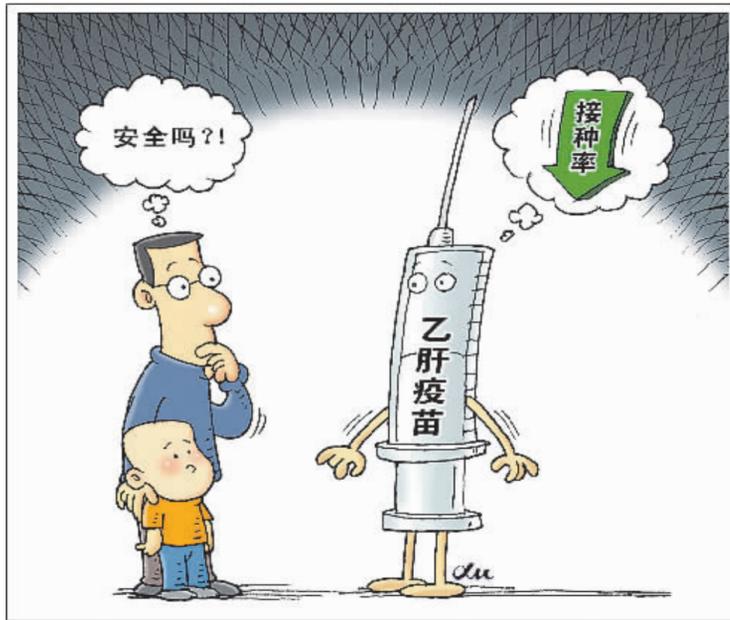
“然而,一旦出现严重的医患纠纷甚至伤医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就十分恶劣,对医患双方来说都是悲剧。”马岩说。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指出,意见为处理医疗纠纷规定了三道程序:医疗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投诉管理部门,畅通投诉渠道,做到投诉必管、投诉必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乙肝疫苗,歧路踌躇?

——透视湖南部分地区出现乙肝疫苗“零接种”现象



疑“苗” 新华社发 徐峻 作

例事件”影响,今年以来,湖南多地出现拒绝接种疫苗情况,目前湖南省部分地区乙肝疫苗接种率下降30%左右,其他疫苗接种率也出现下降。

疾控部门:接种率持续下降 恐引疾病回潮

湖南省疾控中心主任李俊华担心地说,“目前湖南多地乙肝疫苗接种率下降30%。虽然暂时没有出现乙肝疫情反弹,但长期来看,如果乙肝疫苗接种率继续下降,那么乙肝发病率恐有上升。”

湖南省卫生厅疾控处处长陈磊告诉记者,在乙肝疫苗事件之前,湖南省疫苗相关疾病的发病和死亡一直处于低水平,其中麻疹2011年发病率仅0.15/10万,降至历史最低。目前疾控部门监测到,随着麻疹疫苗接种率下降,目前湖南麻疹疫情出现回升迹象。“如果各种疫苗接种率持续下降,或使一些传染病重新流行。”陈磊说。

湖南省儿童医院儿童保健所所长钟燕教授指出,由于疫苗的生物学特性和人体的个体差异(健康状态、过敏体质、免疫功能不全、精神因素等),有少数接种者会发生不良反应,

如局部红肿、疼痛、硬结等局部症状,或有发热、乏力等全身症状,这些不良反应大多轻微,相反不打疫苗反而会让婴幼儿面临更大的患病风险。

记者了解到,为了确保疫苗安全,目前湖南建立了乙肝疫苗批签发、运输、储存、接种全过程监管体系,确保疫苗安全质量“无缝”监管;实施疫苗批签发“双保险”制度:一方面药品检验机构要在实验室按照标准对疫苗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另一方面药品检验机构要对企业提交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行严格审核。

政府公信力受损 公众可以相信谁?

“打疫苗预防传染病”本是基本的卫生常识,如今却成为部分家长心中的纠结。尽管卫生、疾控部门多次向公众宣传接种疫苗的必要性和疫苗的安全性,效果仍然不明显。

部分受访群众认为,一方面,政府在疫苗接种风险、不良反应发生率、疫苗事件调查结果等信息发布上显得过于“谨慎”;另一方面,在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回应称是“偶合症,与疫苗质量无关”,让人怀疑政府角色发生“错位”,由“监管者”变为企业的“利益共同体”,损害了政府公信力。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副院长唐北沙教授认为,重建公众对疫苗安全的信心,需要政府处理公共卫生事件时进一步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公正。唐北沙建议,政府应进一步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将预防接种后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数据定期向公众发布、解析,加强公众对疫苗接种风险认识。

唐北沙等专家建议,提高国产疫苗研发、生产水平,提高疫苗生产企业准入门槛,打造一批产权清晰、产业化程度高的高质量疫苗品种,保证疫苗质量;加强对疫苗生产、运输、储存、接种监管,建立不良生产企业退出机制,对造假企业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严厉的惩罚,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建立预防接种不良反应救济基金,建立补偿救助机制,保护被接种人群的合法权益。(新华社长沙4月25日电)